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冠 軍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榮 德

訴 訟 代 理 人 黃 聖 雅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支 票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 表 所 載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

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； 聲 請 人 執 有 附 表 所 載 之 支 票 ， 因 遺 失 ， 前 經 聲 請 本 院 以 114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251 號 公 示 催 告 ， 並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 在 案 ， 現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已 滿 ， 無 人 申 報 權 利 及 提 出 原 支 票 ， 為 此 聲 請 宣 告 該 表 所 載 支 票 無 效 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南 薰

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田 宜 芳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02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14年8月10日	199,500元	GG9219845	

